

明发改审〔2024〕16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经济开发区北侧支一路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

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贵司报来《关于申请明溪县经济开发区北侧支一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函》（明园投〔2024〕8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经济开发区北侧支一路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为2405-350421-04-01-270732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经济开发区北侧支一路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瀚仙镇石珩村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道路全长502.522米，共两条。

其中：新建东西向道路(K0+000~K0+185.028)全长185.028米，道

路红线宽度为 14 米，按城市支路设计；新建南北向道路 (K0+000~K0+317.494) 全长 317.494 米，道路红线宽度为 14 米，按城市支路设计。主要建设道路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道路绿化工程、给水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通信工程、路灯工程及交通设施工程等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398.15 万元，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12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鉴于该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招标，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瀚仙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5 月 1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